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06年7月14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南方工业集团（以下简称“南方工业集团”）在《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改说明书）中承诺：1、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2、除上述法定义务外，南方工业集团承诺：（a）所持有中国嘉陵的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的24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持有的中国嘉陵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所获得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b）公司将在股改完成后，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了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上市公司应具备的条件，其中包括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的规定。南方工业集团2006年7月14日作出上述承诺后，本公司2006年、2010年、2011年、2013年出现亏损，基于本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并无妥当途径合理合规地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股权激励的规定，制定出与公

公司经营目标、经营业绩考核等相匹配的股权激励计划。因此南方工业集团无法切实履行上述股权激励承诺。

鉴于上述原因,南方工业集团认为:

1、除前述股权激励承诺“公司将在股改完成后,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外,南方工业集团其余承诺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2、根据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较短时间内难以具备制定并实施与公司经营目标、经营业绩考核等相配套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客观条件;

3、豁免南方工业集团履行股权激励承诺义务,不会导致损害本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出现。而股权激励承诺未予豁免,将可能对本公司申请资本市场融资、行政许可等事项带来负面影响,不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因此,南方工业集团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

特别提示: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